

「106 年度法務部律師業務聯繫會議」暨
「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
業對我國律師業影響之實證研究案成果發表會」紀錄

壹、時間：106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至 6 時

貳、地點：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

參、主席：蔡政務次長碧仲

肆、出（列）席人員：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蔡理事長鴻杰、林副理事長國泰、陳副理事長忠儀、王副理事長丕衍、吳常務理事光陸、李常務理事家慶、李常務理事建忠、吳常務理事信賢、趙理事建興、施秘書長秉慧、蔡理事得謙、陳理事怡成、黃理事丁風、紀理事互彥、連理事元龍、許理事雅芬、林理事重宏、薛理事西全、魏理事早炳、賴理事彌鼎、陳監事會召集人恩民、蔡常務監事朝安、李監事慶松、李監事玲玲、羅秘書慧萍、基隆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雅羚、台北律師公會吳秘書長至格、桃園律師公會鄭理事長仁壽、新竹律師公會楊理事長明勳、苗栗律師公會饒理事長斯棋、台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梓生、南投律師公會鄭理事長崇煌、彰化律師公會楊理事長振裕、雲林律師公會陳理事長淑香、嘉義律師公會林理事長琦勝、台南律師公會黃理事長雅萍、高雄律師公會周理事長元培、屏東律師公會林常務監事朋助、花蓮律師公會鍾理事長年展、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白專門委員又謙、楊科長文宜、劉專員品伶、教育部高教司梁專門委員學政、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連教授賢明、李教授浩仲、李教授復甸、高宇成副研究員、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費襄閱主任檢察官玲玲、統計室黃科長月霞、法務部矯正署郭副署長鴻文、郭專員永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殷主任檢察官玉龍、統計處吳科長學夫、檢察司林司長邦樑、李專門委

員貞慧、張主任檢察官惠菁、劉主任檢察官穎芳、蔡檢察官佩玲、
周專員元華、王科員孟涵

伍、主席致詞：(略)

陸、全聯會蔡理事長鴻杰致詞：(略)

柒、我國律師、外國法事務律師需求量及鬆綁外國律師來臺執業對我國律師業影響之實證研究案成果發表：

財團法人 21 世紀基金會連教授賢明報告 (略)

捌、本部律師相關業務報告：

法務部檢察司林司長邦樑報告 (略)

◎李常務理事家慶：

有關律師管理系統，建議文字修改為「律師資訊系統」。

◎主席裁示：

請依李常務理事建議修正。

◎蔡理事長鴻杰：

有關律師法修法部分，本會儘快在今年五月份前就「單一入會、全國執業」部分促成各公會共識；洗錢防制法部分，我們瞭解係因政府迫於國際情勢，不得不推動的方向，我們期待法務部不要以「相忍為國」為由，對律師團體宣導，因各公會也是迫於法務部強力推動，不得不接受現實，我們並沒有「相忍為國」，我們是非常反對的！另外，謝謝法務部在統計上做的努力，我們會併同普查一併宣導。

玖、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主席：

前次會議決議均已執行完畢，其中提案二，臺高檢署更提「偵查不公開之具體方案」報本部審核中，請王檢察長說明。

◎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偵查不公開原則，經大法官釋第737號解釋，確屬憲法層次的原則。雖然最高法院檢察署訂有「檢察機關發布新聞應行注意要點」，規定各檢察機關都要透過機關發言人對外發言，但仍有發生少數媒體報導未經發布之新聞，有鑑於此，本署特別訂定「防制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加重違反者之責任，並將偵查不公開視為常態性業務，檢察、調查及廉政單位，每年都要接受訓練、講習，並指定各機關副主管級以上人士擔任本項業務督導，於偵辦重大矚目案件時，臺高檢署、調查局、廉政署並應指定特定層級之人士負責監控案件偵辦有無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另外，如發生違反偵查不公開之情形，該署檢察長應立即成立專案調查小組調查，對違反者及其督導主管予以嚴懲。

◎李常務理事家慶：

臨時提案：建議「各檢察署檢察官勿於五一勞動節訂定庭期」，並請法務部考量在不影響案件進行、當事人權益及公共利益下，通函各檢察機關勿於勞動節當日訂定庭期。

◎連理事元龍：

勞動節放假是國際趨勢，以彰顯對勞動者的尊重，雖然勞動節尚非全國放假，但請法務部換個角度考量，請檢察官儘量不要在當日訂定庭期。

◎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本件因法務部已函復意見，然律師界仍有強烈建議，為免再發通函緩不濟急且有可能導致反效果，藉由近期召開檢察長會議，請各檢察長加強宣導儘量不要在勞動節訂定庭期，另外我方才也已電話通知各高分檢檢察長、金門高分檢檢察長配合辦理。

◎主席：

本件依檢察長建議辦理，謝謝檢察長協助。

拾、討論提案：

提案一：開放律師進入矯正機關攜帶電子卷證及載具。(提案人：桃園律師公會林哲倫律師)

說明：

- 一、目前法院已進入電子化時代，閱卷資料也推行電子檔，然矯正機關卻不允許律師攜帶電子卷證及載具進入，則電子卷證之實施，對於在矯正機關之當事人如何閱覽實有不足。
- 二、可由律師攜帶無通訊功能或關閉通訊功能訊號平板電腦攜入使用，最為簡便。
- 三、或由矯治機關設置電腦，由律師攜帶隨身碟進入後使用，但若律師人數較多時，亦恐不敷使用，故仍以由律師自行攜帶無通訊功能或關閉通訊功能訊號平板電腦攜入使用最為恰當。

◎主席：

本提案與前次會議提案序號6相同，請矯正署說明。

◎矯正署郭專員永凱：

本署同意由矯正機關自行建置電腦設備，開放辯護人得攜帶數位媒體裝置，利用矯正機關提供之電腦設備提示電子卷證。本署刻正辦理電腦設備購置作業及改善律見處所環境，最快在今年年中即可提供律師使用。

◎主席裁示：

如矯正署說明辦理。

提案二：就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之刑事案件律師比照法院指定辯護人，得憑法律扶助基金會開立之指派文件進行律見及進行辯護，無庸另行簽具委任狀。(提案人：桃園律師公會林哲倫律師)

說明：

- 一、目前現行制度下，法扶律師第一次進入監所，僅以簽具法扶文件，

不得進行律見，對於監所與案件繫屬機關距離較遠時，僅得由監所傳真簽具委任狀，待受理單位回覆收受後，始得再次進入律見。

二、然因目前監所人力、律見空間不足下，縱使律師得以再次進入律見，卻需重新排隊，等候時間甚長，且徒增監所管理人員行政作業。

三、又法扶律師辦理案件，與法院指定辯護人相同，均具公益性質，與一般當事人或當事人家屬委任案件不同，甚者有些案件亦係法院轉介至法扶，故應准許法扶刑事案件律師與指定辯護人相同，無庸簽具委任狀，由法律扶助基金會派案文件即可進行辯護及律見。

◎主席裁示：

本提案與前次會議提案序號 2 相同，基於現行刑事訴訟法及羈押法之規定，尚難同意扶助律師均比照義務律師(指定)辯護律師模式，逕至矯正機關辦理辯護人接見。

提案三：就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告訴案件之受任律師與刑事案件受任律師相同，可進行律見討論案情。(提案人：桃園律師公會林哲倫律師)

說明：

一、按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為憲法第 16 條訂有明文，故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不應區分民事、刑事或行政，而應一併予以保障。

二、然就目前矯正機關實務，僅對於刑事案件被告之辯護人係可進入監所與當事人進行律見外，其餘民事、行政訴訟案件之律師或刑事案件擔任告訴代理人之律師均無從比照刑事被告之辯護人進入監所律見，而需依一般民眾會面方式進行案情討論，不

僅時間上有所限制，且更使在監所之受刑人與親友會面次數因與律師討論案情而減少，對於在監所受刑人、收容人或受戒治之人之訴訟權保障與刑事被告相較下，被壓縮及剝奪，實有為德不足。

三、綜上，為保障在監所之人訴訟權益，應開放民事、行政及刑事訴訟告訴案件之受任律師得比照刑事案件辯護人可進入監所進行律見。

◎主席：

本件理事長撤案。

提案四：建請法務部行文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就暫置於檢察署拘留室之被告，辯護人應得與之接見會面，俾符刑事訴訟法保障被告受辯護人辯護之人權。(提案人：花蓮律師公會)

說明：

- 一、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於 105 年度他字第 273 號案件（起訴案號：105 年度偵字第 1432 號、第 2409 號）偵查過程中，在押被告經該署借提開庭，暫置於該署拘留室，承辦檢察官以即將開庭為由禁止辯護人接見被告，然實際上檢察官未準時開庭，准否接見與是否即將開庭顯無關聯。
- 二、惟按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1 項與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第 3 項之規定受辯護人辯護乃被告重要之訴訟上權利，為使辯護能發揮實質功能，而非徒具形式，不僅應使被告能與辯護人充分溝通，且應使被告能安心於辯護人之辯護。
- 三、地檢署法警於引領辯護人至拘留室與被告接見會面前知會承辦檢察官，乃尊重承辦檢察官做為偵查主體，對於案件情況有相當掌握，固無可議之處；然辯護人與被告間之溝通不受限制，係刑事訴訟法賦予辯護人之權利，且為保障被告受辯護權之基

本法理，檢察官於法官未依法核發限制書之情況下，逕命法警不得引領辯護人至拘留室與被告接見會面，已侵害被告之受辯護權。為此，爰建請法務部行文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就暫置於檢察署拘留室之被告，應使其得自由與辯護人接見會面，以保障被告所應享有之訴訟基本人權。

◎林副理事長國泰：

本件係本公會律師親身經歷之個案，案件係因在押被告經警察借提後，暫押於檢察署拘留室，辯護人欲瞭解被告借提之經過，請求與之會面，惟檢察官不同意。

◎劉主任檢察官穎芳：

- 一、羈押法第 1 條規定，刑事被告應羈押者，於看守所羈押之，另依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1 條、第 82 條規定，律師接見在押被告，應在規定接見之時間內，於看守所指定之場所為之。
- 二、律師接見在押被告之談話內容及財物授受，並應受羈押法施行細則第 83 條、第 84 條之限制。是辯護人接見羈押中被告之權利，依法固應予以保障，惟此項權利之行使，仍應遵循前揭關於接見時、地及方式之規範。
- 三、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解送至地檢署，辯護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34 條第 2 項與之接見者，因此際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係受拘捕到場，並非羈押中之被告，與前揭情形不同，自應異其處理。
- 四、辯護人接見羈押之被告，應依羈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辦理，在規定接見之時間內，於看守所指定之場所行之。

◎賴理事彌鼎：

有關羈押前辯護人之會面交往權，包括下列情形：

- 一、調查站約詢，律師能否在約詢前與當事人會面交往？
- 二、調查站陪詢完畢移送地檢署前，律師能否與當事人會面交往？

三、移送地檢署經檢察官複訊，當庭逮補，聲請羈押，當事人暫置於拘留室，律師能否與當事人會面交往？

四、檢察官聲請羈押，於法院法官開庭前，律師能否與當事人會面交往？

本提案應可修正為「在偵查程序中，聲請羈押前，辯護人之會面交往權應如何落實？」

◎紀理事互彥：

有時借提機關太晚通知律師，律師根本來不及瞭解狀況，甚者，借提案由與羈押案由完全不同，既然刑事訴訟法第34條第2項已有規定，應可進一步開放，在所有偵查機關訊問前，都可讓律師接見、會面，以充分保障被告人權。

◎台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梓生：

羈押法施行細則，係限於羈押中之被告，與律師會面借提被告並不相同。

◎主席：

請檢察司依今日會議討論情形，研議辯護人之會面交往權。

拾壹、臨時動議：

◎全聯會蔡理事長鴻杰：

日前發現，高雄地檢署及屏東地檢署檢察官訊問時，受訊問人仍是站著回答，對人權保障不足；另在經費允許下，辯護人席應設置電腦螢幕。

◎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辯護人席、告訴代理人席設置電腦螢幕，因涉及全國檢察機關偵查庭設備統一建置事宜，應由法務部通案處理。

至於受訊問人站著應訊，應該是受限於偵查庭空間，請法務部再瞭解。

◎台中律師公會吳理事長梓生：

- 一、辯護人席、告訴代理人席應設置電腦螢幕。
- 二、螢幕距離與受訓問人位置遙遠，無法清楚檢視訊問內容，請研議調整。

◎主席裁示：

- 一、請檢察司瞭解高雄、屏東地檢署偵查庭有無提供座椅供應訊人使用。
- 二、請檢察司研議於偵查庭辯護人席、告訴代理人席設置電腦螢幕。
- 三、請檢察司通盤檢討偵查庭空間配置是否合宜。

◎南投律師公會鄭理事長崇煌：

- 一、因南投幅員遼闊，地檢署礙於經費，傳票以平信送達，建議為保障當事人權益，第二次能否以掛號送達？
- 二、檢察署雖然沒有刑事訴訟法第 27 條有關就審期間之適用，實務上檢察署、調查站常以電話通知開庭，或即使以傳票通知，惟收到時不是逾期就是幾乎已非常接近開庭期日，讓當事人、律師無法適時準備。

◎主席：

事實上檢察機關不可能以平信送達，即發布通緝，檢察機關應證明有無「抗傳即拘」之事實，與是否以平信或掛號送達無涉，惟檢察機關應改善傳喚方式，給予受訊問人合宜準備期間，勿以電話通知開庭，如再有個案發生，應主動提出檢討改善。

◎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南投公會所提，會後立刻以電話請南投地檢署檢察長督促所屬。

◎林副理事長國泰：

日前國安局人員反映，以證人身分出庭，未領有證人日費、旅費，另實務上檢察事務官詢問證人，或未具結或經檢察官具結後，亦仍未發給證人日費、旅費，請法務部通令檢察機關應主動、核實發放

證人日費、旅費。

◎臺高檢署王檢察長添盛：

本署利用全國檢察長會議時加強宣導。

◎吳常務副理長光陸：

請再次要求檢察機關，不可以電話通知開庭，並請在全國檢察長會議再次要求所屬遵守。

拾貳、散會：下午 6 時 10 分

主席：蔡 碧 仲

記錄：周 元 華